

5、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中电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洛南县村级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投标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所有工作，陕西中电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辅助配合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设计部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2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佳（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陕西中电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堂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9日

备注：非联合体投标人可不提供。

附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单位名称）的洛南县村级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南县村级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3311.5276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63.2238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洛南县村级光伏发电项目（二期）（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电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180.610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93.59954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霆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09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中标人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声明函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中标人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 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